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晖	梁绮丽	
电话	0760-88380008	0760-89886813	
传真	0760-88380022	0760-88380022	
电子信箱	caoh@zplug.net	moon@zpl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2,306,651.29	401,085,082.21	484,943,498.45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978,270.73	227,116,230.21	234,141,004.06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150,900.26	219,894,872.90	226,919,646.75	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60,350.53	96,782,062.45	116,345,121.69	-6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3	2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0.3	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3.71%	3.74%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516,364,320.93	8,205,166,722.04	8,559,433,959.97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0,603,553.56	6,540,954,690.51	6,672,781,359.29	-0.3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6%	484,777,709	120,445,454	质押	94,419,8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8,723,94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4,491,25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687,562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704,260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	0.45%	3,465,56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269,138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85,474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06,000			
刘亚文	境内自然人	0.20%	1,585,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山公用在股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创模式、强体系、谋转型、促发展”的经营方针，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强化体系建设、狠抓项目落实、深化转型发展，大力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质量、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积极培育新项目成长，较好地实现了上半年总体经营目标。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03.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83%；营业成本35,171.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87%；实现利润总额为31,442.6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06%；实现净利润为28,297.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86%。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减少及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亮点

在主营业务方面，环保水务板块以深化机制创新、提升技术能力为依托，通过继续开展外接工程、水质检测项目，主动做大业务体量。其中，水务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约2000万元；同时，通过争取二次供水相关政策和运营模式落地，以及打造“供水-污水”和“技术设计-工程管理-运营维护”两条业务链获取增量空间，推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型。

农贸市场板块以经营模式创新为重点，立足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规划建立复合经营模式，并开展前期试点工作；同时，在继续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推动ISO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试点“阳光招租”政策、调整经营考核和激励机制、创新商贸流通项目经营方式等措施，做实、做活“内部利润中心”，提升运营管理质量和水平。其中，处于起步阶段的商贸项目符合发展预期，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00万元，并与18家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新产业领域发展

对外股权投资方面，2014年1月26日，公司以18,815.25万元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港客运”）60%股权，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拓宽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水运客运领域

属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延伸，中港客运是中山市本地唯一一家开辟直达香港客运航线、业务稳定、客源稳定的优质水运客运公司。公司在购买中港客运股权后，通过参与中港客运的经营及项目开发，推动转型升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金融投资板块以培育类金融服务业为切入点，做大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体量，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300万元；投资管理方面，强化集团战略企划和主导投资项目实施的职能，持续推进重点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新项目的论证，并通过搭建投资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投资管理的力度和水平。

3、内部管理重点

一是继续深化经营模式创新。在巩固前期工程创收、招商激励政策等创新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激励机制、持续跟进水务外延项目拓展水务板块业务范围；通过创新农批市场经营与管控模式，逐步实现营收增长与交易量挂钩、运营质量与商户开发及考核相捆绑，为市场运营业务持续发展开辟一条新路径。

二是强化体系管理和考核力度。以规范核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运营质量管理为目标，在水务、市场管理事业部全面实施ISO9000和ISO14000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共编制完成制度文件166份，力争年内通过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重点推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M）建设及整合，借助信息平台加强计划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岗位绩效考评体系，以此加强重点工作督办、考核及结果的运用。

三是深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通过培训提升、内部竞聘、建立职业技术序列等方式，进一步畅通内部员工的流动渠道，上半年共有29人获得内部职业技术资格；同时，以多元、开放的人才观，加大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构筑融合共进的复合型人才团队，满足业务发展及战略落地对人才团队的长期需求。

4、下半年工作重点

（1）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

以大股东中汇集团减持公司13%股份为契机，争取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制定好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明确做强、做大中山公用的措施和路径，既带动公司经营战略及管理机制的转型升级，也为做好市值管理打下基础。

（2）扎实推进重点项目

依托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以建立复合经营模式为目标，主导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业态体系，吸引优质商户入驻，实现客户收益与投资价值的双赢。同时，加紧开展黄圃、东风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前期工作。

(3)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充分利用第二期8亿元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培育、拓展与产业链相关的产业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4) 打造高效能人才团队

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发掘、培养和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营造职业经理人成长的良好环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与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以18,815.25万元购买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